

#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呼环通（2024）78号

##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内蒙古碧水环保有限公司环评文件 审核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

内蒙古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部分环评人员信息统计情况的函》（环办环评函〔2024〕165号）及生态环境厅工作要求，我局对你公司2024年部分环评文件进行了检查，发现《额济纳旗能投煤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海关监管区配套300万吨洗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德创能源有限公司300万吨洗煤厂及海关监管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额济纳旗万邦能

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吨/年洗煤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港湾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平方米预制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海庙经济开发区东部矿区至西部矿区连接线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海庙经济开发区西部矿区连接线道路工程(南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凉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地方特色乳品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二连市融通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铁精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未存档委托合同原件。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关于环评文件质量问题通报及失信计分事先(听证)告知书》，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第十五条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内蒙古碧水环保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13UK1L8T)予以失信记分 16 分，失信记分情况将上传至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并记入诚信档案。

你公司如对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通知决定的执行。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4日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

抄送：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

---